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6 人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谢思瑜召集并主持，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张盛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董事会根据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，提名张盛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表决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金龙汽车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40）。

（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责任，具体权利义务依担保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有关担保合同（或协议）确定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关于为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41）。

（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下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增补张盛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为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（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7 日